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信阳训练基地节能降碳综合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 9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民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信阳训练基地节能降碳综合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西路 139 号

工程内容：对单位建筑物外窗节能改造、外墙、灯具及楼顶光伏发电等进行节能综合改造

工程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对单位建筑物外窗节能改造、外墙、灯具及楼顶光伏发电等进行节能综合改造，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施工须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工期）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小写:4237000.00 元 、大写:肆佰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六、项目经理：魏云鹏、豫 141201520151968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9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办公室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杨利军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 (公章) 河南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26 号阳光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 杨利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1-86538976

传 真: 0371-86538976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账 号: 76080155100002135

邮政编码: 4500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说明：本合同的通用合同条款使用的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7]214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以下通用合同条款内容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不一致的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如果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开工1周前

2 开工和竣工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0元/天，限额为结算价的10%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结算价款的10%。

4 价格调整

固定总价合同，除采购人与中标人另有约定外，价格不得调整。

5 计量与支付

5.1 工程款

I.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完成工程量的 80%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全部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通过最终验收和竣工评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在甲方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剩余 3%质量保证金保函，甲方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其质保期满后退还质量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保函。

II.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III. 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程价款，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响其效力。

三 附 录

参考文献

1. 中国图书馆学会

2. 中国图书馆学会

3. 中国图书馆学会

4. 中国图书馆学会

5. 中国图书馆学会

6. 中国图书馆学会

7. 中国图书馆学会

8. 中国图书馆学会

9. 中国图书馆学会

10. 中国图书馆学会

11. 中国图书馆学会

12. 中国图书馆学会

13. 中国图书馆学会

14. 中国图书馆学会

15. 中国图书馆学会

16. 中国图书馆学会

17. 中国图书馆学会

18. 中国图书馆学会

19. 中国图书馆学会

20. 中国图书馆学会

21. 中国图书馆学会

22. 中国图书馆学会

23. 中国图书馆学会

24. 中国图书馆学会

25. 中国图书馆学会

26. 中国图书馆学会

27. 中国图书馆学会

28. 中国图书馆学会

5.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见 5.1

5.3 竣工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款，应扣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6 竣工验收

6.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份数：2份

6.2 验收

实际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

6.3 竣工清场

竣工清场：承包人组织和承担相费用

6.4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撤离，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的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质量保质期执行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版相关规定。缺陷责任期2年。

8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河南省、信阳市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厂区以外；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各项规定教育，严格执行各项规定，每次违反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规定扣除违约金5000元，发包人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承担由于施工工艺、施工程序与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管理规定和疫情防控管理规定而冲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9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总价固定不变。

10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采购人与中标人另有约定外，价格不作调整（税金执行施工期间国家规定）。

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1）材料设备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2）工期的变化（3）施工条件的变化；（4）依据现场情况进行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5）以监理人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的通知为准。施工中发包人如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修改通知单，并按发包人发出的变更修改通知单施工，监理人按此检查监督，验收合格，列入结算。工程量清单规定内容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删减，同时不予补偿。

如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及实际需要取消或调整有关施工内容的，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执行，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已施工完成部分除外）或主张合同价款调整。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河南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26 号阳光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杨利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86538976

传 真：0371-8653897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账 号：76080155100002135

邮政编码：450000